

#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十一月

十六日

- ◎國際聯盟理事會在巴黎開幕，主席白里安以極簡單之言詞報告中日糾紛近况，謂其最大困難在日本所提五項基本要點之第五項，如此點獲有協定，則解決可得。並謂理事會將繼續努力以始終不偏袒之精神謀一解決方法。施肇基陳述事態嚴重，請勿拖延時日。芳澤未發言。正式會議二十四分鐘後，繼以私人談話半小時。美代表道威斯未出席，在旅舍接見各國代表作私人接洽，為幕後之指揮。白里安向各理事建議仿道威斯辦法各自接洽。
- ◎嫩江戰事，日軍猛襲馬占山軍右翼，砲火極烈，馬軍乘大風出壕肉搏，卒擊退日軍。
- ◎日佔領軍首領本莊奉其陸相令向馬占山提出之要求，為馬拒絕，黑龍江省城之日領事及軍車代表與僑民等已全體赴哈爾濱。
- ◎日本答復我國四日所提要求撤軍照會，聲明非俟我國承認條約及停止抗日運動，遠東和平仍將危險。

- ◎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二次大會通過各項審查委員會人選及以實力援助馬占山案。
- ◎國民政府令聲明所有國內森林、礦產、荒地、漁場、鐵道及各項企業，凡未經中央主管部核准而私與外人訂立類似租借之契約者，一概無效。
- ◎德國赫斯州舉行議會選舉，國家社會黨大勝。
- ◎南斯拉夫政府簽定對法蘭西銀行借款合同，計四萬萬佛郎，關係為擴充軍備用者。
- ◎蘇俄駐日大使特羅揚夫斯基回國。
- ◎英孟却斯德出入口商家，請政府聲明目前未有恢復金本位之意。

同 十七日

- ◎國聯理事會開中日代表除外之秘密會議，各理事分組談話，討論兩種試行建議案：(一)商訂「東方洛迦諾條約」(二)組織兩委員會同時在東三省監視日本撤軍及在歐洲商定中日條約地位。
- ◎道威斯在旅舍接見施肇基，已表示不礙折衷辦法。日助理代表松平訪道威斯作長談。
- ◎日陸軍省給予本莊以與馬占山作戰便宜行事之權，並令取必要嚴峻手段。
- ◎蘇俄會照會日本，皆以滿洲日軍散佈反俄傳單，欲糾纏俄日邦交，日方於本日致復，聲明日本不欲進兵黑龍江省城，但藉口須馬占山不使事態加重。
- ◎國民政府令黑龍江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萬福麟另有任用，以馬占山繼任。
- ◎四全大會第三次大會通過總章審查委員人選，中央大學學生請願出兵東北收復失地及向國聯提出會章第十六條強制日本撤軍等四項。
- ◎粵非常會議發布團結通電。
- ◎特別外交委員會討論日本挾溥儀赴東北希圖復辟問題，決定向各國發表聲明。
- ◎上海各報登載全國經濟委員會所發表之二十一年上半年收支概算，不敷七千三百四十萬元。
- ◎上海市商會函抗日救國會，催將送去徵求同意之啓封發日貨辦法速予核議。
- ◎張發奎通電請率所部第四軍赴黑援馬。

◎意外相格爾地抵華盛頓，與荷佛會見，將討論軍縮及財政。

◎奧國有將全部國有鐵路售與法國之某集團公司說。

◎國聯正式通告各國，請接受軍備休戰一年。

◎德國社會黨勢力活躍，白魯寧有聯絡該黨說。

同 十八日

◎日軍自十七日夜以朝鮮增援軍隊分路大舉進攻馬占山軍，飛機及坦克砲車藉其重砲流光彈之力盡毀馬軍戰壕，馬軍浴血鏖戰，死傷頗多，本日晨右翼退至路昂溪，因馬占山親率衛隊反攻，曾一度回復陣地。惟午後日軍復猛進，密城亦為日飛機及其別動隊所脅，屬商民請求下令向齊克踏退却。

◎日本向國聯理事會提出，於承認五項基本要點下贊成派遣調查委員團赴滿洲，並附陳其對於委員會之條件。

◎國聯理事會先舉行中日代表除外並不存紀錄之秘密會議，討論調和英法美對中日條約及東三省事件關係之意見，並確定九國公約之尊嚴。次分別召芳澤施肇基詢問中日間與滿洲有關之條約約文及其在時局上之特別適用。道威斯仍忙於與各理事作私人接洽，並向中日代表聲明：美國不能放棄其反對在華特殊利益之傳統政策。

◎四全大會四次大會，改進中央黨部組織案重付審查。通過以最嚴厲方法於一年內禁絕鴉片。

◎粵四全大會開幕，孫科主席。

◎天津除日租界外，交通已恢復。

◎英商部大臣任錫曼之財政議案，准商部對於大批輸入英國之貨物均收關稅，增至貨價百分之一百為限者，在眾院

通過。

◎土耳其依據限制外貨輸入土國之新命令，有五千種貨物禁止進口，如奢侈品酒皮貨等是。

◎英下院某議員建議召集國際會議，以鞏固銀價，並舉行英中印日四國會議，以期在遠東採用銀幣。

◎甘地在印度圓桌會議結構委員會會議中發言，要求印度陸軍應全由印人管轄。

◎法眾院外交政策質問，左派急進黨首領謂對俄宜先定一種不相侵犯條約，及僑民入境條約，隨後則從事談判正式商約。

◎美代表道威斯向國聯各理事，尤其向中日代表鄭重聲明，美國不能放棄其反對在華特殊利益之傳統政策。

◎格爾地與史汀生密商軍縮及國際財政經濟等問題。

同 十九日

◎日軍正式佔領黑龍江省城龍江。

◎馬占山護省政府各機關職員及商民千餘退至克山。

◎日軍舍張海鵬改用張景惠為其佔領後之傀儡。張海鵬部在泰來鎮與日軍開戰。

◎國聯理事會不因日軍佔領黑龍江省城之報，而改變其研究中日條約之興味，惟日代表芳澤已聲明日人生命財產縱似獲得保障，日本亦將維持滿洲之軍事佔領，路透社稱此為國聯遇其有史以來最重大之危局。施肇基亦提出節略，內

述四全大會宣言，聲明：中國絕對不能接受在軍事佔領壓力下根據日本五項要求直接談判之解決辦法，如國聯失敗，則將在全國會議中歸罪於各大國之不維護會章。

◎白里安正式邀道威斯參加理事會。

◎美國務卿史汀生聲明：美國僅勸中日兩國用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並未向中日有所建議，亦未接到中日之任何提議。

◎外交部向日使抗議本莊十六日迫馬占山離黑事。

◎四全大會五次大會，蔣中正有重要報告。

◎天津日租界於華界撤防後反增加軍事工作。

◎中國航空公司飛機濟南號在濟南附近失事，乘客徐志摩及機師兩人均遭難。

◎對財政大臣張伯倫，英國政府不擬于短時期內召集國際銀價會議之宣稱，英棉業團體表示惋惜。

◎史汀生發表一文，切實否認美政府對於滿洲問題已改變態度之說。

◎巴黎輿論界連租日之巴黎晨報在內，一致斥日人強項。財政經濟恐慌上種種事件，未有協定，但意美問題已得諒解。

◎關於橡皮限制產額問題，荷蘭政府聲明無望。

同 二十日

◎馬占山在林家店設伏擊退日本追兵。

◎國聯秘書廳宣布中日接受停戰計劃之原則：惟中日代表均否認為已接受。秘密會議討論調查團派遣問題。

◎東京路透社電傳，日官場否認日本先須中國承認五項基本要點然後始允派員赴滿調查之說，謂「日本已無條件允調查團之派遣，此為日本重要讓步」。

◎四全大會六次大會全體起立通過推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迅即北上。

◎粵四全大會正式會議議決休會，待汪精衛胡漢民回粵後再開。

◎天津便衣隊又有小擾亂，保安隊勦擊時日軍復開機關槍。

◎國民政府令財政部，停發賑災公債。

◎汪精衛、何朝樞等電京發表外交主張，陳述應令施肇基堅持撤退日兵，不應討論中日條約問題。

◎日本大藏省發行新證券一萬萬元。

◎德政府正式請求召集楊格計劃中之諮詢委員會，表示希望對於德國付款能力細加調查。

◎西班牙國會判廢王阿爾方朔叛國罪，處永遠流刑。

◎白里安與道威斯在法外部密談，道威斯發表一文，謂美國與簽定非戰公約九國公約之各國，殷切欲見此項公約高尙旨趣之實施。

◎英國抵制傾銷案在兩院通過，旋經英皇批准。

◎英內閣集議，謀調解圓桌會議糾紛。

同 二十一日

◎國聯理事會公開會議，討論日代表芳澤所提派遣中立調查團案，施肇基聲明：對於派遣調查委員而無撤兵特別保證時，拒絕贊同。白里安宣稱本案將即製一決議案提出下次公開會議。

◎馬占山率部退海倫，即在該地設省政府，整理軍隊。

◎日政府向芳澤發出拒絕白里安休戰案訓令，日軍官發表攻擊錦州之言論。

◎外交部向日使抗議日軍進佔龍江，催促商訂撤軍細目。

◎美日間對我東北事件有秘密外交行動。

◎蘇俄政府照會駐俄日使，對戰事超越原定界限，足以危害蘇俄利益之可能性，表示憂慮。

◎四全大會七次大會通過追認恢復黨籍案，選張學良、楊虎等為中監委，開佛海頌祝同等為中執委。

◎陳銘樞在京就京滬衛戍司令長官職。

◎滬報載川甘新將領馬麟、金樹仁、劉存厚等請起用吳佩孚電。

◎倫敦消息，謂英國工商兩業與遠東方面有交易者，情勢日佳。

◎日大藏省因明年預算短促，擬實行加稅。

◎國聯決議東省事件調查委員會，除加入中國代表外，或將加入美代表一人。

◎蘇俄外長覆日牒文，斥日軍事動作已遺出原有區域之外。

◎德國各聯邦總長集議防亂辦法，禁止軍事性質之遊行。

◎德外交與預俄爾長談後返國。

◎美國政府對於英國輸入貨物，將課以與英國新稅則對於美國出口貨所定之同等稅率。

同 二十二日

◎瀋陽日軍向新民進展。

◎四全大會八次大會決議設立國難會議，決定三全大會修改之總章繼續有效。

◎吉林民衆代表胡禮乾、姜松年等向四全大會泣訴十事。

◎京粵代表接洽四屆第一次中執會舉行地點問題。

◎日內相安達發表文告，主張組織國民政府，民政黨部主留現閣。

◎甘地在倫敦發表對於種族待遇之意見，主張于印度自主以後，將富源重行分配。

◎繼英以後，法國將製造品之入口稅加高二倍半。

◎蘇俄與波蘭兩國將重開會議，商訂保護條約。

◎德國擬組織直通南美之齊柏林航空路線。

◎意大利西班牙兩國商約廢止。

同 二十三日

◎國聯理事會討論國聯秘書長特魯孟以日本提案為藍本所擬之派遣中立調查團之決議草案，未為各方所滿意。施肇基向白里安堅決表示決議案中必須規定撤兵。英西波蘭斯拉夫代表均以爲調查委員會工作之際，武力佔據之事者仍存在，則理事會所採辦法，將成惡例。

◎日方宣傳華軍在錦州集中，即由本莊派大軍趨錦州，北平英美德法各使館武官前往錦州視察。

◎日軍據龍江後，搜殺馬占山部及省政府服務人員，有傷兵二百餘人亦全被慘殺。

◎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于右任讀宣言，蔣中正致閉會詞。

◎粵四全大會第二次會，對上海京粵代表會決議案，政制軍制改革等案可接受，反對一、二、三屆中執，監委爲第四屆事實上中執，監委。

◎國民政府令，任顧維鈞代理外交長。

◎上海發覺共產黨顧潤璋投誠後全家被黨中殺害慘案。

◎日軍指使土匪攻佔新民，日軍代表向新民縣長迫誘官告獨立，被拒。瀋陽日軍大舉向新民巨流河進迫。

◎西班牙定期舉行總統選舉，候選人以柴薩拉居首。

◎埃及政府以棉花售與匈牙利，起代美棉。

◎蘇俄人民委員會，明令取消五日工作制，以六日爲一星。

期。

◎日首相若槻進見日皇後，向記者表示內閣決照現狀進行。

◎日俄簽訂郵包合同。

◎德國經濟諮詢委員會工作完成，發表意見，主張預算平衡，從速解決歐戰賠償問題。

同 二十四日

◎國聯理事會派遣中立調查團決議案之草案修正後，交中日代表施肇基報告日軍對新民取攻勢，將進攻錦州山海關。

◎本莊宣言：東三省不准有兩政府，擬於短期間打銷錦州政府。新民巨流河間已發生戰事。朝鮮日軍鈴木旅團到瀋陽。

◎外交部訓令施肇基，向國聯理事會提出基礎要求：一、必須以最有效方法制止日軍侵略行為；二、日本必須自決議成立兩星期內撤軍；三、日本撤軍必須在中立國人監視下行之。

◎南京外交當局與英法美三使磋商和緩錦州局勢，談話中涉及如能保證日兵不進攻，中國軍隊可撤至山海關。

◎蘇浙滬平學生到京請願者及四千人。

◎財政部計劃發行整理公債八千萬元。

◎粵四全大會蕭佛成等主動推翻滬會決議，孫科陳友仁等即離粵赴港，表示退出，曾仲鳴率代表二百餘人赴港。

◎俄報觀察美國遠東政策，謂目的在引起日俄衝突。

◎美國海軍部最近新編亞洲艦隊，根據地在檀香山，非島駐艦十九艘，其實力足以防備日本橫須賀及佐世保兩港聯合艦隊之攻擊。

◎日本在英定購飛機用高力發動機。

◎關於軍縮問題，自法國鞏固歐洲軍備現狀之電書提出後，其餘國家，亦紛紛向國聯表示軍備不足，維持國防。

◎麥唐納與甘地會晤。

同 二十五日

◎國聯理事會以極秘密之會議討論日軍攻錦報告及考慮中日復文，十二國理事通過決議案之修正文，撤兵與調查分別處理。有多數理事聲明如中日兩國有一不同意，保留另擬之權。惟理事會放出一種空氣，倘此案仍不能獲中日同意，將宣告本案爭執非國聯所能處理，讓美政府召集九國公約簽字國討論處置辦法。道威斯已宣布美國贊同理事會計劃之大體，勸中日接受之。

◎國聯秘書處發表施肇基提議錦州設立中立區域，內容請理事會速設法在中日兩軍現駐處間設立一中立區域，由英法意軍於理事會主持下據守之。並有「理事會如請中國撤軍關內，中國為和平計可撤退之」之語。

◎白里安向中日政府警告，阻止兩軍錦州衝突之實現。

◎日軍佔新民，本莊至新民指揮攻錦州軍事。

◎本莊代表見馬占山，要求將黑省政權交與張景惠，馬堅拒之。中東路護軍之一部憤長官不發令援馬，憤舉投馬。

◎外交部駁復日本關於黑龍江事件之照會。

◎津日兵佔據之二區六分所雖於本日收回，但謠言又起。

◎各地請願學生續有到京，總數及萬人，中央大學開全體學生大會，議決請政府出兵收復失地，歡迎蔣主席北上等案。

◎全國經濟委員會向國聯聘專家六人。

◎粵留滬代表伍朝樞等偕胡漢民同赴粵，幹族四全大會分裂形勢。

◎美國四十一個和平團體請願政府勿將軍火運往中日兩國。

◎日本黨出身閣員集會，審議安達意見，結果決維持現狀。

◎日井上藏相，力斥重施金禁，決維持金本位。

◎德魯魯士邦議院通過一動議案，請中央政府要求停止付給賠償，並修正楊洛計劃。

◎土總理伊士美定期赴俄訪問。

◎英下院辯論東省事件，工黨議員皮欒責問尤烈。

同 二十六日

◎日軍二次擾亂天津，便衣隊於日軍開機關槍後發動，日軍於便衣隊發動後更向華界開砲，半小時內發六十餘響，地方損失極大，有數處被擊起火。土匪原又到津主持亂事。

◎國聯理事會因諸小國贊助中國，推白里安、西門馬達利迦另行起草決議案第二節，即派遣中立調查團之條文。

◎日本答復國聯理事會，表示接受決議草案，惟要求保留日軍將來進入鐵路區域時得為自衛之行動。

◎到京請願學生齊集國民政府請願，于右任出見，學生不滿意，堅持非蔣主席出見不可，在國府守候終夜未散。

◎京四屆新中央委員開臨時會議，推定臨時常委。

◎上海於十日內有現洋八百萬元出口運大連，金融界已集議防止辦法。

◎日政友會定產業五年計劃，◎減低生產費，◎統制生產，◎關稅政策，◎產業保證政策。

◎澳大利工黨內閣總辭職國會解散，並定期總選舉。